

專案質詢

8-8-12-05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存保準備金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復以 103 年度 7 月起銀行業 2% 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預計 105 年度金管會並無分配資金撥供存保準備金，將大為影響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是以，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以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減少 116 億 6,376 萬 1 千元（減幅 56.18%），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
- 二、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於第 11 條增訂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此，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 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存保公司並依前開規定，自 100 年度起編列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其 100 年度至 103 年 6 月底「撥入徵收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59.7 億元、148.7 億元、190.1 億元及 110.9 億元，近 4 年度累積存保準備金約 609.4 億元。
- 三、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要修正內容係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且該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至於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部分，仍維持專款專用，惟修正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專款撥入期限為自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

四、據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該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等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並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經費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五、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 0.29%，與法定目標比率 2%及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相較，尚不足 1.71 個百分點、3,256 億餘元。復以，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已不再專供存保準備金之用，金管會允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分配予存保準備金，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